

重庆市綦江区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协助区土地征收行政主管部门和区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事务工作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事务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市、区集体土地征收法律法规、政策，配合做好宣传、解释和培训，矛盾纠纷调解、信访案件答复、行政协调、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做好补偿安置涉及的相关费用的测算、收取、代缴、拨付、监督兑现，工作经费的计提和使用，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配合审计机关接受审计；负责对实施项目档案搜集、整理、立卷、归档，档案数据化、信息化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内设 6 个科室：综合科（安全科）、计划财务科、集体土地征收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科、政策法规信访科（群众工作科）、档案管理信息化科。编制人数 25 人，实有人数 22 人。

（三）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89.56 万元，支出总计 2,589.5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71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经费压减。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3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4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7.4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2.06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89.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75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是 2021 年项目经费压减。其中：基本支出 448.56 万元，占 17.3%；项目支出 2,141.00 万元，占 82.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9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年末结转数。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89.5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71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是 2021 年项目经费压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4 万元，增长 0.9%。主

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6.86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经费压减。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06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9.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5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工资、社保等基数调整，人员经费拨款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9.74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经费压减。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9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年末结算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1.37 万元，占 1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70 万元，增长 47.3%，主要原因是有新进人员及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养老金及年金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19.59 万元，占 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有新进人员及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养老金及年金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 141.00 万元，占 23.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4.90 万元，下降 15.01%，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 2021 年压缩预算。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6.37 万元，占 58.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6.41 万元，下降 11.8%，主要

原因是 2021 年预算调整减少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21.22 万元，占 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2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工资缴费基数结构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8.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9.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4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调增，社保基数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 58.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5 万元，增长 72.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1 年增加车辆租赁费等办公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租赁费、邮电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等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2,0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00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为本部门将 2021 年项目经费枣园、红星、沙溪 1 社 3 处安置房小区物业管理费 120 万元指标调剂到对应街镇。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均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1 年无会议费产生。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8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因 2021 年征地拆迁新政策调整学习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 项，涉及资金 2321.6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较好，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填报部门（公章）：重庆市綦江区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元)	4724.35	2589.56	54.81%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一是受区房屋征收部门委托，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具体事务性工作，征收项目审批资料准备；二是负责全区建设征收集体土地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准备征地审批有关资料；三是对历史遗留问题，如原征地农转非人员储蓄式养老保险利差补贴，枣园、红星、沙溪1社3处安置房小区物业管理费等兑付工作；四是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p>			在预算内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在预算金额内完成任务	=	100	%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0	95%
	执行业务内控流程偏差	<	10	%	9	90%
	完成合同内要求支付金额	=	90	%	85	95%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90	%	90	100%
	资金执行率	=	90	%	90	100%
	为各类重大招商引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等项目提供保障	=	90	%	90	100%
	按照征收方案时间严格打表推进	=	90	%	88	98%
	促进我区城乡稳定发展	=	90	%	89	98%
	规范工作程序	=	90	%	90	100%
	服务面积	≥	100	平方米	100	100%
	服务期限	≥	100	%	100	100%
	服务质量达标率	≥	90	%	90	100%
	被安置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按照序时进度支付率(%)	≥	100	%	100	100%	

根据《委托管理安置房的协议》	≥	100	%	100	100%
----------------	---	-----	---	-----	------

联系人：张维

联系电话:85890045

备注：1.全年完成情况：对应所设定目标值实现情况，分别填写“完成”、“未完成”；针对2021年未完成目标值的单位，请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2.标黑部分内容为部门年初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内容。

3.全年预算数、全年绩效目标、指标值：若年中有调整，填写调整后预算数、绩效目标和目标值，并附相关调整依据。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

项目名称	交旅集团退地费			自评总分 (分)	91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张维 13452370835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2000	50%	5%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4000	2000	5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退交旅集团退地费			按时足额退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为各类重大招商引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等项目提供保障	%	30%	100	30%	100%	30

	在预算资金内完成支付	%	20%	100	20%	80%	16
	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	10%	100	10%	100%	10
	执行内控制度决策	%	10%	100	10%	100%	10
	执行按量缴纳资金	%	20%	100	20%	100%	2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财政资金紧张，且与对方单位做了沟通衔接，预算指标结转到 2022 年支付。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无自评报告和案例。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

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5890045